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3,000,000	90,662.22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及出租房屋。	74,430,000	24,490,496	无
合计	-	77,430,000	24,581,158.22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 （1）公司拟与关联方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公司拟向关联方王碧光先生租赁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9 号区恒祥大厦二楼，面积 508.5 平方米，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 （3）公司因资金营运需要 2025 年预计向王碧光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
- （4）公司因资金营运需要 2025 年预计向王清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
- （5）公司因资金营运需要 2025 年预计向王耀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
- （6）公司拟向关联方王银海租赁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滨江路 2 号楼上二楼，面积 120 平方米，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 （7）公司拟向关联方王碧珠出租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东一街 36 号林中宝东起第 6 号商铺，面积 20 平方米，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 （8）为充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及其配偶洪文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及其配偶于智丞，公司股东王耀及其配偶曾青自愿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六十七号恒祥大厦二层自编 2004 铺

注册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六十七号恒祥大厦二层自编 2004 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青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批发零售；批发业；零售业；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仓储；互联网平台；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自然人：

姓名：王碧光，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姓名：王银海，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姓名：王碧珠，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姓名：王清，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姓名：王耀，住所：清远市清城区；

姓名：洪文华，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姓名：于智丞，住所：广东省增城市；

姓名：曾青，住所：广州市萝岗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信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关联关系

关联方王碧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关联方王清是父女关系，与关联方王耀是父子关系；

关联方王银海是关联方王碧光的妹妹王碧娟的配偶；

关联方王碧珠是关联方王碧光的姐姐，是公司董事王作然的母亲；

关联方王清是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关联方王耀是姐弟关系，关联方王碧光与王清是父女关系；

关联方王耀是公司股东，关联方王碧光与王耀是父子关系，关联方王清与王耀是姐弟关系；

关联方洪文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的配偶；

关联方于智丞是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的配偶；

关联方曾青是公司股东王耀的配偶，是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王耀的配偶曾青投资的企业，持有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担任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清远市笑笑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王碧光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王清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王耀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王银海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均为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王碧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王作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关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向公司低息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